

证券代码：0025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代码：124005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公告编号：2021—05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及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国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伟国，男，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公务员；现任惠州市科创产业金融促进中心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惠州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惠州志愿者联合会副会长、广州大学客座教授。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及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杨林

董事会秘书：余祥斌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邮政编码：516029

联系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传真：0752-2057992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如下议案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本投票委托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黄若蕾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邮政编码：516029

联系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刘伟国

2021年5月27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委托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